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呂靜宜

電話：2720-8889#3650

電子信箱：bt-719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063144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布袋戲校園巡迴講座活動訊息1份(21c1b3a16b79862d028187c714300a64\_314432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市「臺北偶戲館」辦理106年度傳統布袋戲技藝校園推廣活動1案，  
惠請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106年5月8日文基（106）偶字第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時間為106年9月至11月，共計10場，報名資訊詳見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、臺北偶戲館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QGAN1008 內部資料